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系统性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定性。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全球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出口业务增长所带来的外币结算日益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但不限于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四）授权及交易期限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实际管理套期保值业务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而定）审议通过新额度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约定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及子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者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具有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坚持稳中求进，赋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公司始终秉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深度聚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核心主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智能的电力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节能型变压器、智能箱式变电站、成套开关设备等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与销售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工业企业、市政建设等多个领域。凭借在节能与智能化技术领域的持续投入与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特别是在新能源配套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显著增长。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64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3%，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增长潜力。

2026年，公司紧扣国家“双碳”战略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部署，以“成为行业一流、国际领先的电力装备制造企业”为愿景，在深耕核心赛道的同时，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协同发展。我们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智能制造为支撑、市场拓展为引擎、精益管理为基础、ESG践行为担当，全力推动从传统制造商向“风光储充”系统集成商转型，通过完善产品矩阵、突破技术瓶颈、拓展海内外市场、强化产能支撑，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全球市场份额，培育新质生产力，筑牢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规模化发展，并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协同共赢。

二、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聚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以资本赋能、技术创新、精益运营为支撑，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积极推动2026年经营规划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4.6亿元，有效缓解新项目建设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彰显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及新能源战略布局的认可，为业务拓展与技术研发注入了持续动力，进一步巩固了核心产品在技术与产能方面的优势。

1、技术创新提质：突破核心瓶颈，提升研发转化效率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8,511.48万元，组建163人的专业研发团队，累计获得158项授权专利，参与22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制修订，新立项研发项目26项。公司通过产学研协同机制，打通成果转化全流程，成功推出多款新产品。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研发费用占比处于合理高位，聚焦输配电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突破330kV及以上高端产品技术瓶颈，推进高频变压器等前沿技术研发，加速AI、数字孪生与输配电设备融合，完善创新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筑牢技术壁垒。

2、业务运营增效：精耕市场布局，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2026年，公司将紧抓电网升级与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机遇，优化国内营销网络，重点开拓风光储、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新兴赛道，提升新能源板块的营收贡献。同时把握电力装备出海窗口期，聚焦欧洲、东南亚等重点区域，深化与行业头部企业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影响力。同步推进智能制造转型，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产线自动化、车间数字化升级，构建绿色低碳生产体系，助力运营效能提升。

3、成本管控提质：全流程精益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全面推行精益运营管理，系统梳理业务痛点，优化冗余环节，推动管理制度标准化升级，减少资源浪费与低效损耗。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检验标准，严守质量底线。细化成本核算体系，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推动降本增效与效益提升协同发力。同时，完善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合规管理，资金安全与内控监管，切实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将健全激励与考核机制，引导全员参与精益改善活动，夯实经营基础，实现效益提升与安全发展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股东回报理念，推动价值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努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稳步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统筹协调公司长远战略与股东当期收益，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6月，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887,000元（含税）。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合理平衡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关系。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以高标准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优化披露内容，提高披露文件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价值，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定期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100%按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并常态化开展电话与邮件沟通，持续拓展投资者互动广度与深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1、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压实各主体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运营规范性与决策科学性，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动态优化治理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确保规范运作，落地见效。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取消监事会后的治理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细化工作流程，围绕财务报告、资金使用、内控执行及高管履职等开展常态化监督，健全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提升监督实效，保障公司治理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持续健全并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聚焦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供应链安全等关键风险领域，完善专项风险防控机制，筑牢风险防范底线。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审计，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闭环，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依法合规披露。同时，加快构建海外业务专项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关税波动、技术认证标准趋严等外部市场变化，有效防范跨境经营风险，降低合规运营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稳健运行。

3、推进ESG一体化运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制定与日常经营，系统推进环境、社会与治理协同并重、整体提升，以可持续发展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将持续完善ESG管理架构，定期规范编制并发布ESG报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通过透明化运营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积极促进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进。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绿色低碳运营，深入践行社会责任，持续优化治理体系，致力于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稳定的可持续价值，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协同发展。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引领作用

为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关键少数”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公司在2025年扎实推进人才激励与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向14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15万股股份，通过界定激励范围、授予数量及各期解锁条件，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有效激发了核心骨干积极性与创造力，稳定了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在新能源电力装备领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注入了强劲动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发挥，在现有激励机制落地成效基础上持续深化完善。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优化董事会决策程序与独立董事参与机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体系，细化解锁考核指标，强化激励与业绩绑定，健全效果评估与监督约束；同时加强“关键少数”合规培训与责任意识培育，督促依法勤勉履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以实际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概况：2026年度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华辰”）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4.50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5,569.00万元。

●反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4.50亿元的担保。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而定）审议通过新额度之日止。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调剂使用额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预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的融资授信计划，公司拟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4.5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江苏华辰	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33%	2,569.00	15,000.00	13.2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江苏华辰	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	44.95%	3,000.00	30,000.00	26.47%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上述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办理有关手续等。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辰持股70%、徐州高新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李佳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5NGEC11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江路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4,834,485.88 / 42,104,235.37
	负债总额 / 33,637,092.35 / 2,698,607.61
	资产净额 / 41,197,393.53 / 39,405,627.76
	营业收入 / 19,557,826.02 / 6,599,642.93
	净利润 / 575,925.73 / -1,512,334.16

（二）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辰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翟基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027W X08X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产业园纬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瀛海大楼302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6,940,363.61 / 20,713,346.91
	负债总额 / 53,104,972.11 / 9,427,732.57
	资产净额 / 13,835,391.50 / 11,285,614.34
	营业收入 / 147,046,423.35 / 901,863.36
	净利润 / -1,950,222.84 / -219,38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1%。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根据有关规定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止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面值32.70万元“华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13,897股。根据“华辰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3,897元。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手续，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前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15,000元。

综上，因可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43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5,163,89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4,435,000股变更为165,163,897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43.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163,897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4,435,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5,163,89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165,163,897股减少为164,239,78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每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登记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区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4、邮箱：hc@hcbyq.com

5、联系人：赵青

6、请在信函封面/电子邮件名称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显示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追认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种类：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的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

●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追认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